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420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陳柔汶

被告 歐天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毓琦

05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